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实训中心数转智改项目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东方仿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 日



2022年11月____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实训中心数转智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北京东方仿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东方仿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化工工艺实训中心数转智改项目；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供货。根据合同、招标文本、投标文件相应要求进行供货，如双方理解有偏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按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解决；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63265.00 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 量	单 位	分项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MES 模拟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869200	869200
2	MR 智能生产运行管 理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579977	579977
3	SIS 模拟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198000	198000
4	模拟 APC 先进智能 生产控制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199000	199000
5	智慧云任务交互系 统	ESST	定制	1	套	125000	125000
6	智能安全生产监控 系统与智能安全实 训管理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267600	267600

7	智能生产辅助决策系统	ESST	定制	1	套	80000	80000
8	仿真工厂实训教学设施信息化改造升级	ESST	定制	1	套	641560	641560
9	智能工厂能力评估风险预判决书	ESST	定制	1	套	140000	140000
10	化工智能生产综合实训课程及资源建设	ESST	定制	1	套	486000	486000
11	中控室操作站及操作台	ESST	定制	1	套	174488	174488
12	甲醇生产工艺仿真操作系统	ESST	VR3D-C-META	1	套	260000	260000
13	乙烯生产工艺仿真操作系统	ESST	VR3D-C-ETHE	1	套	350000	350000
14	基于仿真的人工智能教学系统	ESST	AI3	1	套	174000	174000
15	仿真教学资源创新开发平台	ESST	定制	1	套	70000	70000
16	交互活动资源创新开发平台	ESST	定制	1	套	135000	135000
17	视频会议摄像头	四科仪器	UC500	2	套	3840	7680
18	全向麦克风系统	华创视讯	HT-OM300	2	套	2880	5760
合计		476326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款的 30%，项目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正常运行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供货完毕；

1.5.2 履行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3 履行方式：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建设，不得转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1份，常州政府采购中心1份。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东方仿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433D

91110105769936457T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33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

里10号院润宇大厦7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波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164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

电话：010-64971654

传真：

传真：010-649716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ngbo@besct.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惠新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北京东方仿真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1300076

开户账号：0200006309020126940